**2023年市场监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省局下达的文件要求，涉及股室学习文件内容，开展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创建，结合我县各乡镇市场主体较多的实际情况，我县建一个市场监管所，对全县的放心舒心消费示范单元提质升级，执法检查反不正当竞争，商品价格采集等工作，进一步健全文明、规范、有序、竞争的良好市场秩序。切实维护食品、商品等市场消费安全，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反不正当竞争，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重点查处虚假违法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以公正执法优化市场竞争生态。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市场监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3.28分。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立项、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等方面的要求，项目规划是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的要求，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是按中央、省委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定期、不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项目管理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体系，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资金是根据我县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进行分配的，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分配依据充分合理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是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上级下达资金8.54万元，支出7.64万元。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项目绩效

2023年扎实提高辖区市场监管执法能力，通过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法律、专题讲座、移动短信平台、“你点我查”等方式进农村、进市场、进学校、进企业，加强经营主体责任意识和广大群众的自我保护和消费维权意识，提高农村经营主体食品安全意识，进一步规范了农村食品店经营行为。聚焦市场领域重点问题，深化主动治理、未诉先办，进一步提升群众诉求解决率和满意率。加强全链条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重点查处虚假违法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以公正执法优化市场竞争生态。切实维护食品、商品等市场消费安全，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县各乡镇市场主体较多的实际情况，我县建一个市场监管所，对全县的放心舒心消费示范单元提质升级，执法检查反不正当竞争，商品价格采集等工作，进一步健全文明、规范、有序、竞争的良好市场秩序。

1. 存在主要问题

无

四、相关措施建议

无